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/團體 對《基本法》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

A. 原則問題

原則問題	陳祖澤先生意見
A1.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《基本法》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:	政制發展的模式和進程均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認同,才能符合本題所列的三項原則。
(1)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(見《基本法》第一條)?	核心問題是怎樣才能達至一個符合香港整體利益, 為大部份香港人(包括法人)所認同,以及中央接 受的方案。
(2)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(見《基本法》第 十二條)?	
(3)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,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,又對香港特區負責(見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)?	
A2. 就「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」兩個原則,你認為:	● 目前香港的實際情況主要有以下幾點:
 (1)「實際情況」應包含什麼?	一. 經濟疲弱,結構性失業問題嚴重,市民怨氣頗重。
(2)「循序漸進」應如何理解?	二. 政府面對嚴重財赤問題·在賣地收入大幅減少及 稅基過窄的情況下,這個問題不易解決。
	三. 目前當務之急是尋求解決經濟及民生問題的妥善善辦法。

原則問題	陳祖澤先生意見
	四. 在政制方面,現時最核心的問題是行政機關與立 法會之間的關係不健全,不時出現各自為政,甚 至對着幹的現象。部份立法會議員看來未必有充 份及全面考慮事情的是與非,而祗着眼於選票效 應。行政機關也完全沒有把握可以爭取立法會的 支持去落實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的政策。
	商界一般憂慮在未有具體辦法解決這些問題之前就 迅速推行全面普選,祗會令問題惡化。
	 「循序漸進」的意思很明顯,就是既不應停步不前, 也不能一步到位。假如在二零零七、零八年就進行 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,就是要一下子達至《基 本法》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所說的「最終」目標,這絕對不能說是「循序漸進」。
A3. 根據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, 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:	 香港地方狹小,人口密度極高,過半市民住在公屋, 區域性分別不大。現時全面普選立法會很可能出現 大部份議員均來自同一背景、並以公屋居民為主要
(1)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」?	權力來源的情況,未必能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」。在這種特殊環境下,立法會宜保持相當部份的
(2)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」?	功能組別議席,而整體社會人士亦應要求所有立法 會議員,不論是經由分區普選或功能組別選舉產生 的,都應以香港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。在這種文化 逐步確立的情況下,可逐步加大立法會內由普選產 生的議席的比例。